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68,7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87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本節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初步配售61,874,000股股份(包括48,124,000股新股份及13,750,000股待售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876,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組別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6,8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於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至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且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應於截至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申請回補機制，其如下所示(「**強制性重新分配**」)：

- (i)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3,75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62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i)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0,624,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2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34,3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以上所述，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初步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配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或(i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15倍(此乃假設發售價將定為1.9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多達6,876,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3,752,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4,888.77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則將不計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61,87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包括約48,124,000股新股份及13,750,000股待售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有關投資者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排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更。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10,312,5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上述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使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透過自身或其聯屬人士自中庆国际借入最多12,312,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借股安排項下的超額分配(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倘若與中庆国际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於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就任何淡倉進行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不遲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c)中庆国际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更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還予中庆国际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實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中庆国际作出任何付款。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所購買的股份，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誠如下文所詳述)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總金額為4,888.77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低發售價，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種情況。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之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招標程序中就國際配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我們與售股股東達成協議，發售價將會訂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我們與售股股東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K.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 (j)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
- (k)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l)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我們及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我們於其失效後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M.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55。